

### 国际金融中心租户（写字楼）所需购买险种清单

险种	被保险人	保险金额 / 责任限额	保险期限	备注	应包含的扩展条款
<b>财产一切险 PAR</b>	1、承租人（承租人成都国金中心分公司营业执照办理后，需请保险公司变更保单上被保险人中的承租人名称） 2、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3、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商业及物业经营分公司 4、成都夏利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九龙仓（中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中心分公司	保险金额不低于重置价值RMB9,604.40/m <sup>2</sup> ×承租面积。	须涵盖租赁期间，且每年度及时续保	在租赁期间自费为租赁场地内所有设施（包括甲方财产）向一家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并维持财产一切险。	1. 地震扩展条款 2. 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3. 不予失效条款 4. 租赁财产条款
<b>公众责任险 PL</b>	1、承租人（承租人成都国金中心分公司营业执照办理后，需请保险公司变更保单上被保险人中的承租人名称） 2、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3、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商业及物业经营分公司 4、成都夏利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九龙仓（中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中心分公司	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适用于写字楼): 1、500平方米及以下：人民币伍佰万元 2、501至1000平方米：人民币壹仟万元 3、1000平方米以上：人民币贰仟万元		在租赁期间自费为租赁场地向一家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并维持公众责任险。保险期限内公众责任险的责任限额应满足： 1.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应为保险期间累计无限额； 2. 保单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下不再增设分项限额，如：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等。	1. 在被保险人照管下的业主财产条款 2. 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条款 3. 交叉责任条款 4. 承租人责任条款 5. 独立承包人条款
<b>工程一切险 (含第三者责任) CAR</b>	1、承租人（承租人成都国金中心分公司营业执照办理后，需请保险公司变更保单上被保险人中的承租人名称） 2、装修承建商 3、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4、龙锦综合开发（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商业及物业经营分公司 5、成都夏利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九龙仓（中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中心分公司	工程一切险项下第三者责任部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适用于写字楼): 1、500平方米及以下：人民币伍佰万元 2、501至1000平方米：人民币壹仟万元 3、1000平方米以上：人民币贰仟万元	须涵盖装修期间，并附加12个月保证期	租户装修承建商须于进场施工前购买并出示保单。保险期限内第三者责任部分中的责任限额应满足： 1.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应为保险期间累计无限额； 2. 保单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下不再增设分项限额，如：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等。	A.适用于第一部分 – 物质损失部分: 1. 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扩展条款 B.适用于第二部分 – 第三者责任: 1.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2.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C.适用于第一及第二部分: 1. 不可控制条款 2.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3. 不能取消保单条款